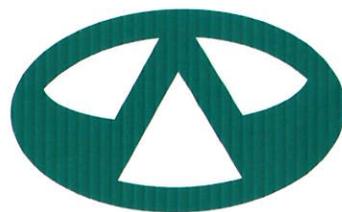


1324 不动产

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辽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LIAOYANGZHONGTIANFANGDICHANPINGGUSHIWUSUO

LYZT

辽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Liaoyang zhongtian real estate appraisal office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中天房估字[2021]第 0877 号

估价项目名称：辽阳市白塔区石牌楼小区 22 栋 3 单元 18
号一处住宅房屋司法鉴定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许国辉 注册号：2119970058

刘 未 注册号：212007017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09 月 29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受贵处委托，根据《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提出鉴定要求：评估被执行人刘秀娟名下位于辽阳市白塔区石牌楼小区 22 栋 3 单元 18 号，建筑面积为 83 平方米的一处房屋，（权证号为 00261800）。我所估价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及国家和辽宁省、辽阳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估价原则，对坐落在辽阳市白塔区石牌楼小区 22 栋 3 单元 18 号的一处住宅房屋进行了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一、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坐落在辽阳市白塔区石牌楼小区 22 栋 3 单元 18 号，建筑面积 83 平方米的住宅。

三、价值时点

2021年08月11日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

六、估价结果

我所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估价原则，审核了贵方提供的有关产权资料，实地查勘了有关物业，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测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2021年08月11日的估价结果为：

- 1、币 种：人民币
- 2、评估建筑面积：83.00m²
- 3、估价对象有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282,200.00元）

详见《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结果汇总表》及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估价对象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评估值 (元)	备注
1	住宅	3/6	83.00	3,400.00	282,200.00	

七、特别提示

1、本评估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2、本评估报告的使用应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办理执行司法案件的规定及当地或相关行业制定的有关实施办法、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辽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 1 -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3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6 -
一、估价委托人	- 6 -
二、估价机构	- 6 -
三、估价目的	- 6 -
四、估价对象	- 6 -
五、价值时点	- 7 -
六、价值类型	- 7 -
七、估价原则	- 8 -
八、估价依据	- 8 -
九、估价方法	- 9 -
十、估价结果	- 11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2 -
十二、实地查勘期	- 12 -
十三、估价作业期	- 12 -

附件

- 1、房地产估价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不动产产权情况表》复印件；
- 3、估价对象照片复印件；
- 4、估价对象位置图；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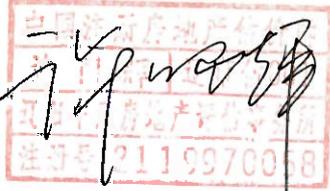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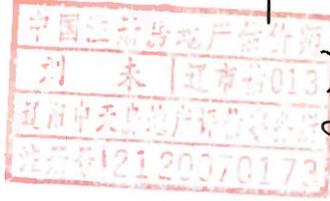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我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相关估价人员已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一同进行实地查勘的还有本次鉴定申请人费伟。由于被申请人未到现场，房门无法打开，所以勘察人员未进入室内进行勘察。勘察仅限于外观和目前使用状况，因鉴定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有限，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估价，估价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进行调查的责任，

也不承担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印章
许国辉	2119970058	
刘未	2120070173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及鉴定申请人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产权证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确认产权相关信息。本次估价对象相关信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1)辽10委字第01324号】及《不动产产权情况表》中记载为准。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以《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1)辽10委字第01324号】及《不动产产权情况表》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既能满足如下条件：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交易双方有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处于合法产权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并为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的市场价值，不考虑受快速变现等因素的影响，不考虑房地产拍卖（变卖）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1、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所有权证》，故无法获悉估价对象土地用途和使用权性质，经估价人员实地走访和调查，按照房地合一原则，设定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故本报告存在未定事项假设。

2、由于客观原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进入室内勘察，故无法获悉室内具体情况。本次估价设定室内装修为毛坯。故本报告存在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由于本次估价委托人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估价对象产权相关信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1)辽10委字第01324号】及《不动产产权情况表》为准，故本报告存在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而且本评估报告的使用应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办理执行司法案件的规定及当地或相关行业制定的有关实施办法、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2、本次估价交付给估价委托人的报告书，包括封面、致估价委托人函、目录、房地产估价师声明、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房地产估价结果

报告、附件共七部分。估价委托人必须将这七部分作为一个不可或缺的整体完整使用方为有效，而仅使用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导致的后果，我所概不承担责任。

3、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本评估报告的估价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转载，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也不得向与本次评估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评估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评估所拥有。

4、本估价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需重新进行估价。如在一年中本地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政府有关房地产政策发生变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出现，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及估价对象的价值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也应随之调整。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 称：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二、估价机构

估 价 机 构：辽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 位 地 址：辽阳市白塔区阳光小区 6 号楼 4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2774610427T

资质证书编号：第 000010102 号

资 质 等 级：贰级

法 定 代 表 人：许国辉

联 系 人：李东平

联 系 电 话：0419-3226060

经 营 范 围：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为坐落在辽阳市白塔区石牌楼小区 22 栋 3 单元 18 号的一处住宅房屋，估价范围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外墙水刷石罩面。铝合金窗。单元进楼共用电子门。单元共用楼梯：水泥踏步，金属护栏，金属扶手。入户防盗门。

其他配套设施情况：有线电视（住户内预留有线电视连接端口）、上下水（户内水表）、供暖（原装一户一阀）、供电（户外电表）设施完好。

（三）位置及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辽阳市辽阳市白塔区石牌楼小区 22 栋 3 单元 18 号，西距西顺城路约 100 米，北临三道街，交通便利。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估价对象委托评估之日 2021 年 08 月 11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对象采用市场价值标准。估价对象处于合法产权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并为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的市场价值，不考虑受快速变现等因素的影响，不考虑房地产拍卖（变卖）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

价值内涵：土地用途设定为住宅用地；估价对象建筑物，用途为住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新旧程度等状况均为现状条件。

七、估价原则

按照估价规范的规定，本次估价遵循以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化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8、《房地产估价规范》；
- 9、《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12、《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13、《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 14、《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15、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6、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研所获得。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选用：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进行了实地查勘，对邻近地段和区域同类性质的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调查之后，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决定选取比较法、收益法作为估价方法。

(1) 比较法，就是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

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 ① 估价技术人员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实地勘察，了解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真实情况及其个别因素和区域因素，并进行实物拍照；
- ② 运用估价理论，确定估价对象的可比性和可替代性，选择部分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实例房地产作为比较参照实例房地产；
- ③ 对比较实例房地产的价格作初步加工，以建立价格比较基础；
- ④ 选用合理科学的计算方法，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个别因素和区域因素修正，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现值。

计算公式为：

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因素修正×交易日期因素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2) 收益法，是指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预期的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折算到估价时点上的现值之和得出估价对象客观市场价格则方法。

① 估价技术人员搜集并验证可用于预测估价对象未来收益的有关数据资料，例如估价对象及其类似房地产过去和现在的收入、费用等数据资料；

- ②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如净收益）；
- ③ 求取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

④ 选用适宜的收益法公式计算收益价格。

计算公式为：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V.....房地产价格；

a.....未来第 n 年的净收益；

r.....资本化率（还原化率）；

n.....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房地产市场行情，并结合估价师的经验，采用简单平均值法求取估价对象为有证照情况下的市场价格。

十、估价结果

我所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估价原则，审核了贵方提供的有关产权资料，实地查勘了有关物业，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测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08 月 11 日的估价结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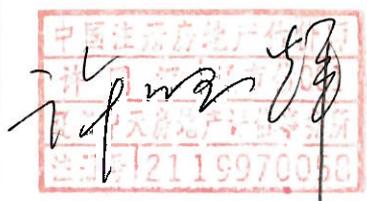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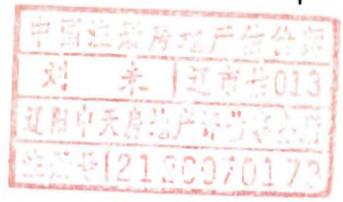
1、币 种：人民币

2、评估建筑面积：83m²

3、估价对象有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282,200.00 元)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印章
许国辉	2119970058	
刘未	2120070173	 刘未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1年08月11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年08月11日—2020年09月29日

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本机构（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向人民法院提供详实、科学、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

二、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三、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保守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鉴定活动中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六、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案件材料，不因自身原因对涉鉴材料造成污损、遗失；

七、勤勉尽责，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配合人民法院收集、提取、勘验相关材料，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意见；

八、自觉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以及调解、涉诉信访等工作；

本机构（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以及行业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机构（人）：（签名）

年 月 日

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6593007

021002000404
46593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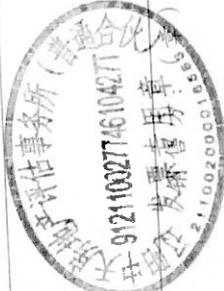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021002000404

校验码 74456 92428 00958 95756

名称: 沈阳中金福商贸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3559958033L
地址、电话: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5号(1-9-1)
开户行及账号: 营口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510028066200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鉴证咨询服务*房地产价格咨询、评估

密码区	单价	数量	单位	税额	税率	税额
+<9>8-1>0761>3<60/170>9//-/0++7377*++18>*+50*831-40<7/9/194+7>8>1</6*>-214*0>0<///39788+-72</8<1/><+94><+9<	7069.30693007	1	件	7069.31	1%	70.69
合计				¥7069.31		¥70.6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壹佰肆拾圆整		
名称: 辽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002774610427T		
地址、电话: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阳光小区6号楼452号 0419-322606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辽阳分行营业部251006000018170539188		
收款人: 李东平				复核: 李东平		
开票人: 李东平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辽阳中天印刷有限公司 [2020] 2号 沈阳路通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2021)辽 10 委字第 01324 号

受委托单位	辽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时间	2021年8月11日	类别	评估	标的	
鉴定申请人及代理人	李力,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中金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00057725	
对方当事人及代理人	刘秀娟, 吴宝双		联系电话	13941935339 13898258220	
委托要求	评估被执行人刘秀娟名下位于辽阳市白塔区石牌楼小区22栋3单元18号, 建筑面积为83平方米房屋, (权证号为00261800)。				
委托单位	名称	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主办人	王茜	联系电话	0419-2952237	
	协办人		联系电话		
	原案承办人	郭计	联系电话	15902479766	
	领导批示	 年 月 日 (公章)			

不动产产权情况表

现状数据。已被查封。已被抵押。

权证号	00261800		档案号	\	
权属人	刘秀娟		登记日期	2009/3/20	
证件号码	211011196309090726				
座落	白塔区石牌楼小区22栋3单元18号				
地号	\	单元号	\		
土地性质	\	房屋性质	其它		
土地来源	\	房屋产别	\		
独自使用面积	\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占地面积	\	房屋取得方式	\	层数	3/6
分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共用地面积	\	竣工日期	\		
终止日期	\	房产面积	83m ²		
土地用途	\	房屋用途	住宅		
共有人	\				
附记	\				
预告	受理编号	\	证明号	\	
	义务人	\	权利人	\	
异议	权利人	\	受理编号	\	
	登记时间	\	证明号	\	
地役权	权利人	\	受理编号	\	
	登记时间	\	证明号	\	
抵押情况					
抵押情况详见抵押清单。					
查封情况					
查封情况详见查封清单。					
预查封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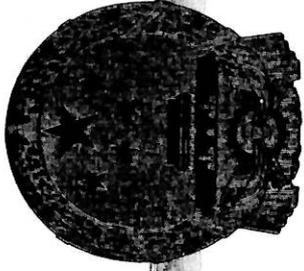
(本表无档案馆或登记部门及经办人签章无效)

经办人: 兰茜雯 查询日期: 2021-08-04 14:37:47

LYZT

沈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Liaoyang zhongtian real estate appraisal offic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2774610427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9日

合伙期限 自2005年05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阳光小区6号楼
45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辽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国辉

住所：辽阳市白塔区阳光小区6号楼4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2774610427T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第000010102号

有效期限：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2061



姓名 / Full name

中国辉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100219600424123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1997005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沈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023-3-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97174



姓名 / Full name

刘梅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10319740414182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7017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阳中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12-2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